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丰县城道路防护护栏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民丰县城道路防护护栏更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伟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5.102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7.689914 万元（注） 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伟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（注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；